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1-2月主要经营数据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致力于汽车高低压线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在手订单充足,1至2月经营稳定、产销两旺。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年1-2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1亿元左右,同比增长65%左右;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存量项目放量增长;另一方面系新量产项目顺利投产,为公司经营提供了增量。

二、说明事项

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季度及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和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2-024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4号)。根据函件要求,公司应于2022年3月15日前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请年审会计师及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及财务顾问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讨论,并指定专门人员落实相关工作。鉴于函件中部分问题的回复内容尚需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许可,此函件延期回复。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争取于2022年3月29日前回函并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2-02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60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0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80亿元(含1.8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本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0亿元,公司在使用该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该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公司已于2022年3月15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亿元提前归还并存入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井食品,股票代码:60334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安井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为《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680	18,999,974.40	0.91%	16,867,224.00	0.81%	6个月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30	699,962.40	0.09%	621,391.50	0.08%	6个月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15	1,000,029.20	0.70%	887,775.75	0.62%	6个月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360	37,999,948.80	1.63%	33,734,448.00	1.45%	6个月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611	7,500,044.88	0.14%	6,658,163.55	0.12%	6个月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377	12,000,002.16	1.68%	10,652,999.85	1.49%	6个月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81	5,499,986.48	0.14%	4,882,612.05	0.12%	6个月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451	17,000,032.08	0.97%	15,091,775.55	0.86%	6个月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516	34,999,977.28	1.61%	31,071,223.80	1.43%	6个月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76	1,099,974.08	0.27%	976,501.80	0.24%	6个月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885	60,000,010.80	0.72%	53,264,999.25	0.63%	6个月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6,540	117,999,963.20	1.57%	104,754,447.00	1.39%	6个月
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30	699,962.40	0.14%	621,391.50	0.12%	6个月
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7,967	52,000,009.36	0.74%	46,162,999.35	0.66%	6个月
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910	21,000,032.80	1.83%	18,642,775.50	1.62%	6个月
泓德睿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754	24,000,004.32	1.72%	21,305,999.70	1.5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3月14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本公司将自2022年3月16日起增加中植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044
2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045
3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11
4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12
5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8884
6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8885
7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96
8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97
9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0098
10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06
11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07
12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2
13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23

自2022年3月16日起,投资者可按照中植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如有)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 址:www.zzfund.com

中植基金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 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2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或"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诺普信	一海通财·理财宝	本金保障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22年3月15日-2022年9月1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70%	否
				1,500	2022年3月15日-2023年3月14日			2.95%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现金管理具体操作,并建立台账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6、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含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诺普信	一海通财·理财宝	本金保障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22年3月15日-2022年9月1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70%	未到期
2					1,500	2022年3月15日-2023年3月14日			2.9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3,000.00万元(含本次),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投资理财产品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2-014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2022年9月13日上午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6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诉讼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因诉讼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3日,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传播")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文件,知悉本次纠纷案件。

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越瀛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瀛")

被告一: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武汉博瑞银福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银福")

第三人一:四川博瑞眼界户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眼界")

第三人二:Huangzhen(中文名:黄臻)

(二)事项描述

2016年12月,公司和案外人武汉公交集团签订《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位代理经营权合同书》(以下简称《代理经营合同》),公司取得武汉市区3115块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位三年的代理经营权。

为更好推进武汉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经营业务,明确各方权利义务,2016年12月博瑞传播、博瑞眼界、武汉银福与上海越瀛、黄臻签订了《关于公交候车亭广告牌代理经营权相关事宜的协议》(以下简称《五方协议》)。协议约定:博瑞传播授权武汉银福执行《代理经营合同》项下事务,武汉银福应每年向博瑞传播支付8143.612万元媒体使用费(第一年媒体使用费由博瑞眼界、上海越瀛按其持有武汉银福的股权比例承担并借给武汉银福,作为武汉银福运营此项目的启动资金)。

因武汉公交集团收取媒体使用费后未完全履行《代理经营合同》中约定的"交付全部的公交广告位"义务,博瑞传播与武汉公交集团就此签订了补充协议及附件《共同经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8-016号公告),《代理经营合同》项下事务仍由博瑞传播授权武汉银福执行。

鉴于博瑞传播与武汉公交集团后续未就延长共同经营达成一致,博瑞传播于 2020年7月解除了与武汉公交集团签订的 《代理经营权合同》,并于2020年12月通过仲裁程序收回了全部的保证金和媒体使用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048号公告)。

(三)纠纷情况

上海越瀛认为博瑞传播收回上述款项后应向其退还媒体使用费16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博瑞传播认为《五方协议》明确约定武汉银福运营武汉公交项目结束,以武汉银福销售收入偿还博瑞眼界、上海越瀛各自借给武汉银福的款项,且博瑞传播系按约定从武汉银福处收取媒体使用费,而上海越瀛所诉1600万元系上海越瀛借给武汉银福,博瑞传播对此并无返还义务。故双方就此协商未果,上海越瀛遂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次诉讼。

(四)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公司、武汉银福在《关于公交候车亭广告牌代理经营权相关事宜的协议》解除后返还上海越瀛已付的媒体使用费1600万元。

2、请求判令公司、武汉银福向上海越瀛支付资金占用利息350.19555万元(以160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10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12月20日的利息比照成都仲裁裁决,武汉公交集团支付公司的资金占用利息计算;2021年12月21日之 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媒体使用费实际付清之日止)。

3、请求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公司、武汉银福承担。

二、诉讼进程

本次诉讼申请法院已受理,将于2022年9月13日上午开庭审理。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过去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涉案金额累计约为3634.07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诉讼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因诉讼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将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本次诉讼,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快递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晔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公司及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该项决议有效期将于2022年3月31日届满。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

鉴于前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议案不涉及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其它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3月3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该项决议将于2022年3月31日届满。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

鉴于前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请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变更为100,335,345股,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30,0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30,100,603股,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100,603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上限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发行数量上限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本议案不涉及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其它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A股数量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号)。

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3月31日14:00在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3弄3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章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该项决议有效期将于2022年3月31日届满。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

鉴于前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议案不涉及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其它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31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3弄322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31日

至2022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8	柏楚电子	2022/3/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1)、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及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大会出席登记"字样。

(三)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

(四)现场办理登记时间

2022年3月30日上午10:00-下午16:00。

(五)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3 弄322 号柏楚电子3 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荇

电话:021-64306968

电子邮箱:bochu@fscut.com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3 弄322 号柏楚电子(邮编:200240)

(三) 特别提醒

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关注防控政策,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依据最新防控政策携带核酸阴性报告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该项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将于2022年3月31日届满。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目前,本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

鉴于前述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延期事项")。本次延期事项中,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不涉及调整本次发行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其它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A股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1年5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2021年7月28日,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的审核;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要求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前述批复自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经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可归属的限制性激励股票数量为297,785股。

2021年5月7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100,000,000股增加至100,297,785股。

2、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经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560股。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100,297,785股增加至100,335,345股。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1、调整前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00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上限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2、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变更为100,335,345股,且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30,0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30,100,603股(以下简称"本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100,603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上限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调整不涉及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的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